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119號

上訴人 徐國政
佑立仁國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竑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成益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7,6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苗栗簡易庭法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